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三建水许字〔2020〕124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6月收到你公司提交的佛山市三水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0年6月受理你公司提出的佛山市三水区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正极材料产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66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档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本项目无符合缴纳条件的面积，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乐平镇水利所。